「族別界限」與「族類互變」 ——黔西北彝族之族類界限觀念考察*

温春來中山大學歷史系

提要

本文結合彝、漢文獻以及實地調查,通過分析黔西北彝族的族稱、漢彝互變故事以及當地彝文獻中表達族群意識的材料,揭示黔西北彝族充滿動態而又富於彈性的族類界限觀念,並考察這一觀念自清初改土歸流以來所發生的變化。

關鍵詞:彝族、黔西北、族群、族群認同

^{*} 本研究由國家社科基金(批准號03CZS007)、香港中山大學高等學術研究中心基金會 資助。

一、前言

彝族是經過20世紀50年代的民族識別後,由中國政府劃定的一個擁有700多萬人口的民族,分佈在川、滇、黔、桂等省區,其中黔西北是其主要聚居地之一。「彝族內部支系繁多,一般認爲彝族可分爲武、乍、糯、恒、布、默六部,每個部內又可細分出一些不同的人群,還有一些被界定爲彝族的人群並不認爲自己屬於六部中的任何一部。在不少研究者的筆下,彝族在歷史上一直是一個統一的人群,其各支系有着共同的族源,如果它們之間在風俗、語言等方面存在着差別的話,那是由於遷徙到不同地區等等不同的經歷造成的,並不意味着它們在本質上屬於不相同的族類。另一些研究者則強調彝族各支系間在語言、文化、社會組織等方面的巨大差異,並從族群認同的角度,認定彝族本來是「局外觀察者指定或構建出的一個範疇」,在他們看來,直到改革開放以後,一種新的彝族意識才出現並發展起來。2

如果說彝族真的是「局外觀察者指定或構建出的一個範疇」的話,那麽 局內人自己對於族類的看法與這個構建出來的範疇之間,在多大程度上存在 着相關性呢?也就是說,在民族識別以前,在今天被界定爲彝族的人群範圍 中,是否存在或在多大程度上有着內部認同呢?筆者曾結合相關漢文史料, 通過對漢譯彝文獻的分析,認爲在明清時期甚至更早,居住在川南、滇東 北、黔西南、黔中、黔西北的許多彝族儘管屬於不同的支系,但他們(至少 上層人物)也相信大家有共同的祖先,是同一群人,都屬於「婁素」。3本文 試圖對黔西北彝族的族類界限觀念做一粗淺的探討,這種探討或許無法系統 回應前述問題,但如能對更多的彝族支系展開類似的考察並進行比較,無疑 有助於加深我們對歷史時期彝族認同的認識。

本文所利用的材料,包括黔西北本地的彝族文獻4、民間傳說以及相關

¹ 本文所指的黔西北大致相當於清代貴州省大定府管轄的範圍,界鄰川、滇兩省,包括 今貴州省畢節地區的全部以及六盤水市的一部分。據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資料,彝 族人口爲776.23萬人。

² 斯蒂文·郝瑞(Stevan Harrell),《彝族史學史檢討》、《從族群到民族?——中國 彝族的認同》與《諾蘇、彝族與中國及國外更廣闊的天地》,見郝瑞,《田野中的 族群關係與民族認同——中國西南彝族社區考察研究》(南寧:廣西人民出版社, 2000)。

³ 參見溫春來,《彝威與漢威——明清黔西北的土司制度與則溪制度》(廣州:中山大學未刊博士論文,2002),頁228-236。

⁴ 自上個世紀30年代以來,在此地發現了大量的古代彝文文獻。其中有不少表達族群觀

漢文獻。要說明的是,一般情況下,彝文獻都缺乏有關作者和寫作時間等內 容,除個別材料可以考證其準確的形成年代外,大部分彝文獻最多只能說是 明清時期的作品。由於這一限制,本文未能對黔西北彝族的族類界限觀念變 化的時間序列做詳細的描述,而只能做一大致的勾勒與分析。本文所使用的 彝文獻基本上是漢譯本,雖然在使用之時,筆者努力根據自己對黔西北彝族 社會與文化的瞭解,試圖仔細辨析可能包涵於現代譯本中有別於古代彝文獻 觀念的成分,但利用翻譯本進行研究(特別是思想觀念方面的研究)時所難 以避免的局限,仍然存在。懇切希望方家予以指正。

二、「婁」與「啥」:族類自稱與他者觀念

本文對黔西北彝族族類界限觀念的考察,首先從當地彝族的族稱及 其涵義開始。

「彝」在古漢語中是一個頗具高貴色彩的詞,除泛指各種青銅祭 器外,還有「常道」、「常法」之意。5清代的官員與文人們常常用 「彝」取代「夷」,泛指周邊族類6,經過20世紀50年代的民族識別以 後,「彝」才成爲了固定的族稱。這一族稱涵蓋了衆多族類,這些族類 大都共用着相同的族源故事,並呈現出一些相似的風情與習俗,但他們 的自稱卻多種多樣,計有諾蘇、諾蘇濮、阿西濮、格濮、聶蘇濮、羅 武、倮倮、所都、撒蘇、六米、堂郎讓、希期、羅羅濮等上百種7,其

念、描述族群交往的材料,它們對於研究彝族的認同是極其重要的,但迄今爲止,除 了翻譯整理者之外,這些材料尚未得到學界的充分關注與利用。

⁵ 參見王國維,〈說彝〉,載《觀堂集林》(北京:中華書局,1959),卷10;《詞 源》(合訂本,北京:商務印書館,1988),頁573。

⁶ 例如明代首輔高拱記述安撫水西安氏土司經過的《靖夷紀事》,清代康熙籠春堂刻本 就改作《靖彝紀事》。事實上,以「彝」代「夷」的情形是如此普遍,以至於乾隆皇 帝諭令四庫館不得改書籍中的「夷」字作「彝」,參見《清史稿》,卷482,〈儒林傳 三〉、〈劉逢祿傳〉。但也並非所有的官員與文人都棄用「夷」字,確切地說,清代 是「彝」與「夷」相通混用,泛指周邊族類。

⁷ 關於這些稱謂,可參見楊成志,〈中國西南民族中的羅羅族〉,《地學雜誌》,1934 年,第1期,抽印本;方國瑜,《彝族史稿》(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4),頁 7;自文清,〈彝族自稱考釋〉,載貴州彝學會編,《貴州彝學》(北京:民族出版 社,2000);普忠良,〈彝族自稱與彝語氏族地名〉(http://www.yizuren.com/article. asp?Newsid=782&page=1) •

中沒有一種是「彝」或與之音近。顯然,彝是一種他稱。

黔西北的彝族分屬布、默兩部,分別以威寧、大方爲中心,不管是通過對彝、漢文獻的分析還是筆者的實地調查,都可以發現這兩個地區的彝族往來密切、互通姻媾,並且具有同宗共祖的信念。黔西北的彝族自稱婁素(中心 亦有譯爲納蘇者) 或婁素濮(中心 亦有譯爲納蘇裔) 。,與涼山等地彝族的自稱「諾蘇」、「諾蘇潑」的發音極爲近似,因此有的學者認爲「納蘇潑(婁素濮)」亦即「諾蘇潑」,只是由於方言土語不同而稍有音變。,這種理解值得商榷,「諾」意爲「黑」或「主體」,「諾蘇濮」之意爲「主體的族群」或「尙黑之族」¹⁰,「婁素濮」的含義與此大相徑庭,資深彝文專家、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的王繼超認爲「婁素(濮)」意爲大地中心或世界中心的人¹¹,這是有相當見地的。「素」和「濮」都帶有「人」之意,「婁」則隱含着「中間」的意思,如 中 『 可譯作「中央」。黔西北彝文古籍同樣表明,婁素認爲自己是居住在大地中央的人,《彝族源流》云:

篤米的六子,如天上繁星,似地上茂草,遍佈中央地。¹²

《支嘎阿魯王》亦載:

(支嘎阿魯)以星座,劃天地界限,劃內外界限,中間是彝家 (中心 即婁素),四邊外族人。13

與「婁」相對的詞是「啥(**ひ**)」,現在一般稱漢族爲「啥」,但世 襲布摩¹⁴、畢節地區彝文翻譯組的王子國告訴我,「啥」在古彝文中是「由中

⁸ 括弧內的彝文,是根據同書的彝文本摘錄而來,括弧前是該彝文的音譯或意譯,下 同。

⁹ 參見易謀遠,《彝族史要》(上冊)(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0),頁6。

¹⁰ 參見易謀遠,《彝族史要》(上冊),頁6。

¹¹ 這是2000年9月筆者在畢節採訪時,王先生親口所述。

¹² 畢節地區民族事務委員會編,《彝族源流》,卷13-16(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 1993),頁134。篤米的六子即今天所稱的彝族六祖,婁素濮認爲自己是六祖的子 孫。

^{13 《}支嘎阿魯王》(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4),頁74。

¹⁴ 布摩是彝族社會中的祭師、經師,使用彝文字並收藏着彝文經典。

央向外發展的人」之意,並沒有那麽鮮明的民族界限。王先生的觀點其實是 彝文專家們的共識,他們涌常不把古籍中的「啥」理解爲「漢」,而是翻譯 爲「外(人、族)」。當然,婁素也往往強調自己神聖高貴的身份,《彝族 創世志》云:

彛人(♀♪ 即婁素)天之子,道與度來撫。15

就漢文獻來看,包括黔西北婁素在內的許多彝族支系,在元明清時期都 被稱爲「羅羅」、「倮倮」、「儸儸」等。16 但民族調查的結果表明,僅有極 少數的支系自稱「羅羅」,因此有理由相信,對大多數支系來說,「羅羅」 是局外人強加的他稱。17當然也不排除另外一種可能,即「羅羅」曾經是一種 廣泛的自稱,後來逐漸被許多彝族支系棄用。

「羅羅」一詞在日常生活中同樣被頻頻使用,成爲最常見的他稱之一。 「婁素濮」等族類對此很不樂意,認爲這是一種侮辱性稱號。但是,在某些 場合下卻又不得不使用它來界定自己的身份,例如嘉慶年間大定府平遠州發 生了一椿命案, 彝人陳阿佃赴京控告, 其供詞中稱:

我係貴州平遠州倮倮,年三十八歲,在本州向化里居住。我們土司 頭目安達屢次向衆倮倮派斂銀雨……18

¹⁵ 陳朝賢、楊質昌主編,《彝族創世志》(譜牒志一)(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1991), 頁98。

¹⁶ 原文一般寫作「猓猓」、「猓玀」、「玀玀」等,帶有侮辱性,本文改「猓」作 「倮」,「玀」作「羅」, 下同。因爲士大夫們認爲「玀玀」「俗尙鬼」,故又稱 之爲「羅鬼」。清人田雯所著《黔書》卷1稱:「羅羅,本盧鹿,訛爲今稱……俗尙 鬼,故又曰羅鬼。」一些學者認爲,「倮倮」本是彝族的自稱,有「龍和虎的民族」 之意,他們所持證據除了在很多彝語方言中「龍虎」發音與「羅羅」相近以及在彝族 社會中廣泛存在龍虎崇拜外,還有《山海經》、《虎萃》等漢文獻中「呼虎爲羅羅」 的記載。參見自文清,〈彝族自稱考釋〉。

¹⁷ 這種稱呼從小範圍擴展到衆多支系可能是外力作用的結果。考「羅羅」的名稱最早見 於元代,當時中央王朝大規模經營西南,與這些地區的族類逐漸展開較爲廣泛的接 觸,官員、文人們開始用自己的標準與眼光去界定並命名這些族類,他們起初或許從 自稱羅羅(或與此音近的稱呼)的人群那裏獲得這一稱謂,並順理成章地把風俗習慣 與這些人群相似的族類呼爲「羅羅」。

¹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嘉慶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585-1084,嘉慶十三年閏 五月二十九日, 宜興、英和、多慶, 〈謹奏爲請旨事〉。供詞中的「倮倮」似乎並非

婁素濮對「羅羅」之稱的厭惡與排斥是有相當理由的。早在明代,士大 夫們就給羅羅一詞披上了歧視性的色彩,寫作「猓猓」、「猓玀」、「羅 鬼」等,並常常加上「性類犬羊」之類的評價。¹⁹

和「羅羅」一樣廣爲人知的稱謂是「夷」,這是一種他稱,卻逐漸被遍佈川、滇、黔等地的彝族支系認可和接受。至少在晚清時期,黔西北的婁素濮已被當地的漢人稱爲夷人或夷族,而且他們在漢語語境中也是如此稱呼自己。漢文獻的記載與此一致,始修於光緒三十二年(1902),定稿於民國十三年的《威寧縣志》云:

(我邑)其他種族除漢族不計外,以苗民為最多,黑白夷次之,齊 細眉次之,土老又次之,阿烏子不多,繼子絕無。²⁰

其他彝區亦有類似情形。1943年,林耀華深入涼山考察,發現「羅羅」 一詞並不常用,邊區漢人稱「羅羅」爲蠻子,「羅羅」談話則自稱「夷 家」。²¹

如同「苗」、「蠻」等辭彙一樣,「夷」所指對象常常帶有很大的 模糊性和不確定性,在許多情況下只能理解爲對非漢族類的泛稱。²²這一 泛稱如何衍生出狹義的內涵以指稱「羅羅」,目前尙難以回答,可以肯 定的是這一稱謂具有深遠的意義,直接影響到了1950年代的民族識別運 動。據說,爲了劃定族稱,毛澤東與彝族領袖協商,用「彝」取代了舊 的帶有歧視意味的「夷」,取「鼎彝」之義。²³

作記錄的胥吏擅自加上去的,因爲如果陳阿佃不講明自己的身份,京城的官員與胥吏 們是不會知道他是「倮倮」的。

- 19 「羅羅」的稱謂在其他彝區同樣不受歡迎,如昆明一帶的原住民最恨人呼之爲「羅羅」。參見江應樑,《西南邊疆民族論叢》(廣州:珠海大學出版,1948),頁36。
- 20 民國《威寧縣志》卷17,〈雜事志〉之〈土司並苗蠻〉。這裏的夷顯然是指婁素濮, 直到現在,威寧的婁素濮(彝族)尚有黑、白的區分。
- 21 參見林耀華,《涼山夷家》(北京:商務印書館,1947),頁1。「夷家」一詞應是 涼山「羅羅」講漢語時的自稱。民族調查表明,在彝語語境中,涼山彝族的自稱是諾 蘇或諾蘇濮。
- 22 甚至連「倮倮」一詞都是如此,如洪武二十八年戶部知印張永清云:「雲南、四川 諸處邊夷之地,民皆囉囉。」(《明太祖實錄》,卷239,洪武二十八年六月壬申 條。)
- 23 參見李紹明、馮敏、《彝族》(北京:民族出版社、1993)、頁2。

三、「魯旺」:文化與族類的彈性邊界

上文表明,彝族族稱的演變相當複雜,長期以來,只有「婁素」才是黔 西北彝人的自稱,也是他們最樂意使用的稱呼。今天的黔西北彝語中已經 大量借用了當地西南官話中的辭彙24,但「彝」或「彝族」這個詞卻只有在 講漢語時才被使用,彝語語境中的自稱仍然是「婁素」。值得注意的是, 「婁」意爲「大地中央的人」,而「啥」在古彝文中是指「由中央向外發展 的人」,兩者之間並非界限森然,暗示着「婁」與「啥」的區分可能存在着 某種彈性。下文將引入一個在當地彝書中頻頻出現的詞――魯旺(爲 ぬや 或 ☆ う 等彝文之音譯),對此予以更深入的闡釋。

彝文專家們對「魯旺」的理解似乎有差異,並經歷了一個不斷深化的過 程。《彝族創世志》中有云:

古老的時候,天開地辟了。有邑落(口印)之前,按啥(好) 的說法,叫開天闢地,天開於子,地辟於丑,人生於寅,萬物 生於卯。有邑落(內卯)之後,按彝(初)的說法,天產 甲子年,子年子月,子日子時生。天產了之後,日月亮晃晃, 衆星花朗朗,霧罩騰騰升,雷雨陣陣降,天象一起產。25

這段話表達的是「婁(• , 即彝) 」與「啥(• , 即外族之意,現 在專指漢人)」對天地産生的不同認識,翻譯者們顯然是將 ゅか 意譯成「邑 落」,並將其作爲時間分界的標誌。這樣的譯法給人一種難以理解的感覺, 類似的處理還有:

有魯旺(守內)之先,漢族(凸心)的禮儀,建廟塑偶像 ……有魯旺(罕內)之後,霽(內)乃效舊規,孝敬父與 母。26

²⁴ 這種借用其實就是直接使用,像我這種會講貴州話但不會說彝語的人都能聽得懂當地 彝語中的「戶口」、「板凳」等辭彙。赫章縣稚街鄉的彝族朋友告訴我,他們所借的 並非只是彝語中本來沒有的辭彙,現在很多詞本來彝語中是有的,但也向漢語借用, 彝語反而不用了,「板凳」就是一例。

^{25 《}彝族創世志》(藝文志),頁327-328。

^{26 〈}祖源碑〉,載《彝文金石圖錄》(第1輯)(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1989)。

這段文字同樣在論述「婁」與「啥」的不同,譯者仍然將魯旺詮釋成時間標誌,但採用音譯方式,避免直接將其意譯作「城池」或「邑落」。然而疑點尚存,爲什麽彝(婁)與外族(啥)不能同時存在?

《西南彝志》與《彝族源流》的翻譯者們對魯旺的解釋可能更加貼近古 人的原意,同時也更爲合理。他們認爲魯旺是一個方位標誌,《西南彝志》 之注釋稱:

古代彝族按八卦方位將自己居住的區域分為八個片區,每一片區即為一個魯旺。²⁷

許多彝書都載有八魯旺的名稱,茲舉一例:

南部宰魯旺,宰拜赫魯旺……施阿那子孫,聚居在東部。…… 徹徹安魯旺,安武吐魯旺,在這兩魯旺,武基業興盛。……魯 底素地方,補果四房人,迷阿婁為首,遷木苦安魯旺,到了 安魯旺……西部武補果,色鬥凱魯旺,凱額簸魯旺,來到兩魯 旺。28

此外,當掌紮臥勾部強盛時,向四十七部彝人聲稱:

四大方位,五大河流域,八魯旺以內,原野屬於我,土地屬於 我,水錢草錢,都要交給我。²⁹

由此看來,彝人似乎將所居地域劃爲八個魯旺。可是有些彝書卻記載了 十個乃至十二個魯旺的名稱³⁰,因此以八卦定八方八魯旺的說法似乎太過理想 化。

魯旺不僅僅是一個方位概念,它蘊涵着豐富的族類與文化地理的資訊, 在觀念上(而非地理上)將婁素與外族(啥)區分開來,昭示着兩種禮俗的

²⁷ 畢節地區民族事務委員會編,《西南彝志》(卷5-6)(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 1992),頁145。

^{28 《}西南彝志》(卷5-6),頁134-139。

^{29 《}彝族源流》(卷21-23),頁240。

³⁰ 參見《彝族源流》(卷13-16),頁335-340、頁461-465。

分野。彝文獻對此的記載舉不勝舉,上面的引文已有所涉及,在此不嫌繁 瑣,再徵引幾段史料:

魯望分野外,祭祖仿外族。修廟多如雲,塑俑大如岩;魯望分野 內,以彝俗祭祖,用牲牛馬豬。

在魯望外面,習外族祭祀,建塔如黑雲,廟修如大岩,燒香煙 嫋嫋,油燈明晃晃,跪叩頭點點,口裏念喃喃。在魯望以內, 祭祀以彝俗,建喪房靈房,牛馬牲成群,青木插神座,魂馬多 如雲,打牛紅如柿,《那史》連雲霄,《倫布》如瀑布,甲胄 挂如岩,戟纓遍地白,師聲如鵑鳴。31

是否建廟塑偶像是「婁」與「啥」最重要的文化差別,《蘇巨黎咪》亦 載:

外族的追求,塑美麗的像,樹在世界上,把偶像崇拜,照着書 本做,就是這樣的; 彝人的追求,跨上大駿馬,登上山頂,見 而後識,實踐而後知,就是這樣的。32

當然還有其他的禮俗區別,阿外惹君長國的戰將那待可婁在與烏撒君長 國的戰爭中陣亡時,《彝族源流》這樣寫道:「魯旺外之俗,戰死了的人, 用黑綢裹屍。」但那待可婁是婁素,所以按魯旺內的習俗,「先母而死者, 用豹皮墊屍,用兵器擡着,朝惹家(即阿外惹部)兵營,徑直進去了。」33

婁素認爲自己是篤慕 (米)、六祖的後裔,係天之子,居住在魯旺之 內,並且是大地的中心。與此相應,居住在魯旺之外的啥(外族)則是「由 大地中心向外發展的人」,前文對此已有論述,茲不贅敘。外族有時也被稱 爲「武(70)」,如稱蜀漢皇帝是啥武米,諸葛亮是武孔明,劉氏建立的 蜀國爲武劉啥。明天啓年間率兵進攻水西的貴州巡撫王三善爲武三善,其所 領軍隊稱「武兵」,吳三桂率領的清兵爲「武罵」34,清王朝則被稱爲「武達

[《]彝族源流》(卷9-12),頁147、316-317。 31

[《]蘇巨黎咪》(貴陽,貴州民族出版社,1998),頁6。 32.

^{33 《}彝族源流》(卷24-27), 頁167-168。

^{34 《}彝族源流》(卷21-23), 頁110-124、132、135、141。

子」。35上面的引文已表明,彝族的識字階層並不真正在地理上討論魯旺的具體範圍,甚至對究竟有多少個魯旺都沒有取得一致看法。魯旺更像是一種在觀念中區分族類的方位,其核心問題在禮俗而非種族。這樣,禮俗變則族類變,「婁」與「啥」、「武」的身份並非不可更改。《西南彝志》云:

作的基業,興盛一時,衰敗之後,遷往西部去,祭祀仿外族, 彝(⑷)變外(內)族了。36

類似的記載很多,如羅紀家的一支因爲習武陀尼之俗,所以被稱作武陀尼。³⁷ 烏撒部的一位遠祖諾迂濮,遷往北部,「住則堵法嘎,塑像多如雲,塑俑大如岩」,由「婁」變成了「啥」。³⁸

綜上可知,魯旺是一條動態的、有彈性的文化與族類的邊界,而種種變外族的記載意味着黔西北古彝人族類觀念的開放性與包容性。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他們並不強調族類之間的具體差別並給予細緻的分類,除了魯旺內的自己——婁,魯旺外的人都可以稱「啥」。

四、傳說與故事:族類互變

族類界限的彈性與包容性觀念可能並非識字階層所獨有,並且一直延續到今天。與彝文獻所表達的族類觀念相應,今天黔西北的普通彝族百姓常常以平常而又自然的口吻告訴我族類身份變化的傳說,「某某家本來是彝族」、「某某是彝變漢的」,有時還要加上一兩句評論:「說漢人的話,穿漢人的衣,自然就是漢族了。」對這些傳說我懷有強烈的興趣,遺憾的卻是未能搜集到比較詳細、完整的族類互變傳說,只能在衆多傳說中略舉一二以供分析。

2000年8月,我在畢節地區大方縣做調查時,曾聽到一個傳說。江西吉安府某家三弟兄清代遷到大定府,分別娶了漢族、彝族、苗族的姑娘爲妻,其後代就此分化爲三個民族,至今他們仍有來往,並相信大家同宗共祖。這聽

³⁵ 參見〈吳三桂侵入彝地〉,載《增訂爨文叢刻》(上冊)(成都:四川民族出版社, 1986)。

^{36 《}西南彝志》(卷5-6),頁107。

³⁷ 參見《彝族源流》(卷9-12),頁275-276。

^{38 《}彝族源流》(卷17-20),頁221-222。

起來像是一個虛構故事,但現實卻能佐證它在共性方面的真實。現年75歲的 大方縣人民銀行退休幹部陳先生告訴我,他們陳姓支系相當複雜,彝、苗、 漢都有,居住在織金縣者多爲苗族,大方縣白納、安樂等地者爲彝族,響水 一帶則爲漢族,但大家都知道是來自同一祖先。黔西北彝族學者馬昌達也向 我提起,他們家族在黔西有一支變爲苗,一支變爲漢,大家心照不宣。現在 有的漢族來找他們協商,想重新變爲彝族。

也有的彝變漢沒有通過婚姻,而是隱瞞身份。據說大方縣城有一杜家, 原是彝族, 進城後怕被歧視, 改爲漢族, 而其鄉下親戚仍然是彝族。 俞家的 情況與此相似,城裏全是漢族,鄉下則全是彝族。

與大方等地區相比,威寧作爲黔西北唯一的民族自治縣,到現在依然強 調民族差別,民族間通婚的情況也不是太普遍。筆者有一個粗淺的田野印 象,即威寧似乎沒有那麽多族類互變的傳說,但我仍然搜集到一些,例如蘇 家分爲漢族與白彝,但因爲有共同祖先,所以至今不通婚。還有一戶姓楊 的,雖然被認爲是漢人,但其家裏供奉的是竹主39,這顯然是彝文化的遺留。

在大多數族類互變的傳說中,婚姻是一個主體情節,其中有的可能是虛 擬,但聯姻是改變族類身份的重要契機則無庸置疑。黔西北苗族至今還在很 大程度上嚴守不和他族聯姻的禁忌,苗、漢與苗、彝互變的傳說相應就少得 多40,與此相似,民族間較少通婚的前鳥撒地區的族類互變傳說也沒有那麽普 漏。

五、「啥」即漢:改土歸流與族別觀念的變化

儘管族類互變傳說所反映出的極富彈性的族類界限觀念與古彝書十分相 似,但還是呈現出一些新的特點。首先,故事的主角從群體(如某支某系) 變成了一家一戶,其次,不再是籠統的從「婁」變「啥」,而是具體的「彝 變漢」、「漢變彝」、「漢變苗」、「苗變漢」、「苗變彝」等。復次,在 關於婁變啥的記載中,主體情節往往是遷徙到外族之地學了外族的習俗,而 「彝變漢」等傳說的核心常常是婚姻。最後,或許是作爲一種口碑文本,沒 有「魯旺」等書面化與抽象化的概念。

³⁹ 黔西北彝族祖先神靈的載體往往與竹有關。

⁴⁰ 由於「苗變漢」、「漢變苗」的情況較少,並且筆者手中的文獻材料亦不充分,下文 對此將不再加以討論。不過,「彝、漢」互變的分析對此應有一定參考作用。

這些差別不能只理解爲文獻與口碑兩種載體的不同所致,它們所蘊含着的社會文化意義或許更值得我們去發掘,下文將結合黔西北區域的歷史,對此予以簡單闡釋。

同南方許多地區的少數民族不同,黔西北彝族擁有自己的文字、禮儀以及一套有着深遠歷史根源的制度化的政治權力架構,是爲水西與烏撒兩大君長國。唐宋時期,黔西北甚至沒有被納入羈縻州縣的系統中,形同獨立狀態。元、明王朝在該地建立並完善土司制度後,兩大君長國仍然保持相當大的獨立性,王朝的制度與文化,基本上未能深入君長國的內部。直到清康熙三年(1664)吳三桂出兵征服黔西北後,清王朝才在婁素濮既有制度的基礎上改土歸流,建立起自己的統治秩序。41 這一巨大的社會變遷對黔西北彝族與外族的關係及其與之相關的觀念都發生了深刻的影響。

筆者曾注意到一則在族類觀念方面與本文多次徵引的《西南彝志》、 《彝族源流》有較大差異而與當代彝族社會有更多相似的彝文獻,即《水西 地理城池考》。有云:

西邊的漢族佐洛舉,是彝族變漢族的;東邊的漢族武脫尼,也是彝族變漢族的。都是一樣的,古人的典範,沒有二樣哩。實杓家有個知識豐富的人,他說今後要把人的發展清理,彝(也) 是藥,漢(也) 是漢,仡(m) 是仡,佬(审) 是佬,還有濮古和白漢人,都是同源的。後來如樹分枝,一戶分十戶,十戶分百戶,百戶分千戶,千戶分萬戶,就這樣分開了。……慕俄格,又名阿者家,住在慕垮白紮果,是德施氏的子孫。做彝語說,是叫為第杓迷,做漢語說,是叫威寧州。42

在這則材料中,啥(**26**)已成爲對漢人的專稱。這是與《西南彝志》、《彝族源流》等書的不同之處。爲了理解這種差異,有必要弄清楚這幾部書的成書時間。

⁴¹ 參見溫春來,《彝威與漢威——明清黔西北的土司制度與則溪制度》。

^{42 《}水西地理城池考》(油印本,畢節:貴州省畢節專署民委會老彝文翻譯組, 1966)。

黔西北彝文字至少在南宋時期已開始使用43,現存彝文獻則大都是明清 時期的創作,本文多次徵引的《西南彝志》成書於清康熙三年(1664)至雍 正七年(1729)之間,而《彝族源流》在明末清初即已廣泛流傳。44但這些 書並非創作,而是彙編前人的書、文所成,並且記述的往往並非作者所處時 代的事情,因此書中所載的不少事件與觀念當早於明清時期。《水西地理 城池考》提到大定府、威寧州,寫作年代及其所反映的事情相對較晚。改流 之初,清王朝在黔西北設立了大定、平遠、黔西、威寧四府,此後經過一系 列分合升降,雍正八年(1730)改威寧府爲威寧州,隸大定府。據此可知, 《水西地理城池考》當成於雍正八年(1730)之後。

可以看出,改十歸流後的歷史發展在鑫書中留下了深深的痕迹。筆者懷 疑,「啥」成爲漢人的專稱,可能與改流後移民大量湧入、漢人政權作爲一 種力量與觀念不斷滲透有關。事實上,黔西北大量彝族變漢族的傳說必須放 到這一宏觀的背景中才能得到理解。

彝文獻表明,至少在君長國的大部分時期,漢人並沒有成爲對黔西北婁 素濮造成極大影響的他者,非「婁素」者即爲「啥」,因此「彝變漢」無從 說起,並且在本族居於統治地位的情況下,難以想像有衆多的「婁素」願意 變爲外族,彝書所記的族類變化大都是遷徙到外地之後模仿外族習俗造成 的。此外值得注意的是,當代「彝變漢」傳說的主體情節是跨族婚姻,這在 君長國時期是難以設想的,當時黔西北地區「四面皆夷」,漢人極爲稀少, 並且彝、漢聯姻受到禁止,明人包汝楫所著《南中紀聞》稱:

羅鬼人擴中國男女,仍以中國男女配耦,並不給配本地人,云恐亂 其種。

清初改土歸流後,大量漢人從內地湧入黔西北。乾隆十四年(1749)大 定府親轄地的漢民口數已相當於原住民的一半,到道光二十七(1847)年則 相當於原住民的1.53倍45,然而對於漢人與邊地族類的交往及婚姻作何處置, 清王朝內部長期沒有達成共識。許多官員認爲,漢夷相通是邊僻社會難於治 理的根源之一。他們既擔心漢人將鉛斤、硝黃運售邊地從而改善其武備,又

⁴³ 參見溫春來,《彝威與漢威——明清黔西北的土司制度與則溪制度》,頁31-34。

⁴⁴ 參見《彝族源流》(卷1-4)之〈後記〉;《西南彝志》(卷3-4)之〈序〉。

⁴⁵ 參見溫春來,《彝威與漢威——明清黔西北的土司制度與則溪制度》,頁310、312。

憂慮在漢人的教唆下,土司、土民更加狡詐凶頑,由此而引起社會秩序的動蕩。此外,由於族類接觸而引起的土地爭鬥等涉訟事件也頗令官員們頭痛。 在這樣的背景下,漢奸一詞被頻頻用來指稱那些同邊地族類打交道的漢人。46 正如清人陸次雲所稱:

漢人潛入苗峒者謂之漢奸。47

但在講夷漢之防以靖邊圉的同時,士大夫們同樣認識到,要化導「刁風」,使苗蠻俱聽教化,習禮義,又少不了鼓勵漢人移民邊地,並允許他們同「夷人」接觸,以收移風易俗之效。早在雍正十二年(1734),雲南布政使陳宏謀便將滇、黔、桂等地生苗「恃頑梗化」的原因歸結於他們「不與漢人習近,不諳官語,不識條告,一任夷目指使播弄」,因此他建議:

欲化夷風,莫若使夷方多漢人,欲使漢人居夷地,莫若先定入籍者試之例。48

在更早些時侯,貴州貴定人丁允煜曾向黔撫何世璂上過類似的撫夷之策,並指出民、苗聯姻的重要性。其文稱:

今苗性難治,無非習俗使然,欲治其性,先破其俗,欲破其俗,則惟使之變漢而已。……使有一寨彝居即有一村漢戶,互相觀感,互相制伏。彝之婦女雜以漢之婦女則廉恥易曉,川楚江廣之民不必禁其娶彝女為婚,讀書入學之苗擇小戶漢女為配,不必有強壓之條。49

⁴⁶ 參見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584-3535,乾隆三年六月初一日,王鍾珣,〈謹奏爲敬陳管見仰祈聖鑒事〉;《康熙聖訓》,卷21,〈恤民〉,康熙二十一年十二月壬午條;《清世宗實錄》,卷52,雍正五年正月壬子條;《清高宗實錄》,卷291,乾隆十二年五月戊午條;民國《大定縣誌》,卷20,〈藝文志〉,賀長齡,〈覆奏漢奸盤剝苗民疏〉;(清)徐家幹,《苗疆聞見錄》。

^{47 (}清)陸次雲,《峒溪纖志》,中卷。

⁴⁸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內閣漢文題本(北大返還),縮微號:49-2870,雍正十三年十二月一日,尹繼善,〈謹題爲請定夷鄉入籍之例以資化導以移風俗事〉。

⁴⁹ 道光《貴陽府志》,卷77,〈耆舊傳二•丁允煜傳〉。

丁允煜的建議還有嚴教化、設塾師、編保甲、設塘汛等,何世璂讀後, 「奇之。已而世璂去職,厥後當世聞之,間採用其言,然不能盡從也。」50

結合清代貴州廣泛實行保甲制、普遍安塘設汛等情況,可知「不能盡從」的部分主要是用漢戶同化「彝戶」的策略,它反映了清王朝在「夷鄉」的兩難選擇——是否允許「夷」漢交往?這種矛盾心理在對待跨族類聯姻的政策中表露無遺,但不管官府的態度如何,「夷」漢之間的通婚現象已經難以禁絕。乾隆二十六年(1761),湘撫馮鈐成功使朝廷同意禁止湖南「民苗結婚」,兵部打算將這一政策推行至貴州,黔撫周人驥立即質疑其可行性:

貴州通省皆係有苗地方,舊疆熟苗四十餘種,散處於各府州縣村落之中,久入戶籍,更有薙髮冠履與漢俗無殊者,其與民人比屋雜居,互結姻親,由來已久,勢所難禁。新疆(引者按:指貴州東南部一帶新近設置流官的地方)一帶全係生苗,即附近城汛者亦各結寨,向與漢民異籍,於雍正十三年經原任古州總兵官韓勳奏准,古州等處附近城汛寨苗准照楚省之例,與兵民彼此結姻,原欲使之親睦觀感,化苗為民。……臣覆查治苗不外鎮靜立法,首嚴漢奸。所謂漢奸者,蓋指外來流匪交通勾結者而言,其土著農民,往來洽比,原無他慮。臣任黔四載,稍知地方情形,務在漢奸絕迹,自可久安長治,原不在民苗為婚之禁與不禁也。51

既想化「苗俗」,又要禁「漢奸」,偏重於前者的周人驥語熟朝廷的一 貫策略,他巧妙地將二者區分開來,結果贏得了乾隆皇帝的支援。朱批云: 「所見甚是,如議行。」

周人驥的奏摺還描繪了包括大定府在內的「舊疆」民苗聯姻的普遍情形,這正是彝變漢等傳說產生的背景。52 其實,不管中央王朝是否有意推進,客觀上,從明代的衛所到清代的移民潮流,總是由移民帶動文化移殖,從而

⁵⁰ 道光《貴陽府志》,卷77,〈耆舊傳二·丁允煜傳〉。

⁵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藏,乾隆朝軍機處錄附奏摺,縮微號:585-2083,乾隆二十六年 六月十七日,周人驥,〈謹奏爲敬籌黔地民苗結婚之例仰祈睿鑒事〉。

⁵² 晚清時期進入貴州的西方傳教士也發現,該省的許多「中國人」有苗妻、苗妾,這種婚姻所生的子女通常自稱並被認爲是「中國人」。參見Samuel Clarke, *Among the Tribes in south-west China* (Taipei: Ch'eng Wen Publishing Company, 1970), 4。Klark所謂的「苗」泛指非漢族群。

改變貴州乃至整個西南地區的社會面貌。族類互變的傳說僅僅是這場宏觀變 遷中的一些片斷而已。

族類變化的傳說似乎還表明,黔西北從「四面皆夷」演變爲「漢少彝多」,或許不能僅僅從移民潮流這樣一個種族遷徙或其他種族人口消長的角度去理解,今天在黔西北地區廣泛流傳的種種「彝變漢」的傳說暗示,一些「漢人」其實是原住民轉變文化身份的結果,但由於時間不長(有些據說發生於晚清、民國時期),所以別人還能夠明白其由來。「漢變彝」的傳說沒有「彝變漢」那麽普遍,但其涵義可能更爲複雜,一方面,它們反映了漢人「彝化」的情況53;另一方面,許多「彝人」其實是借此證明自己本非「彝、苗」,以改變被動的處境,獲取更多的資源。54 就此角度看,如果社會場景不出現大的變更,他們或許最終會直接強調自己是「漢人」,這樣的「漢變彝」無異於「彝變漢」的過渡型。55 離開了從漢、彝文獻中梳理出來的歷史發展過程,就難以真正理解族類互變的傳說。

(責任編輯:黃國信)

⁵³ 通常是彝人勢力強大,外來漢人人少力薄,由此而被彝化。道光《大定府志》,卷 14,〈疆土志四·風俗〉對此有所暗示:「夫苗俗固宜改正矣,漢俗而有近苗者,方 志不能明言,明達之士,見必知之,知之必知速反矣。」但「漢變彝」的情況在改流 後並不多見,我聽到的絕大部分是「彝變漢」的傳說。

⁵⁴ 這些資源包括較高的社會地位、科舉考試的權利等。

⁵⁵ 建國以前少數民族強調自己的漢人身份的情況在西南地區相當普遍。江應樑發現,昆明境內的土著居民最恨別人呼他們爲「羅羅」,許多人甚至聲稱自己的祖先原係漢人,明洪武年間從南京句容縣大柳樹灣遷來,習染了當地未開化土人的文化,結果被後來的漢人看作異族。參見江應樑,《西南邊疆民族論叢》。

Ethnic Distinctions and Ethnic Transformation

Wen Chunlai

Department of History Sun Yat-sen University

Abstract

This paper uses Yi and Chinese language materials as well as field investigation among the Yi of northwestern Guizhou province to analyze the ethnic terminology used by the Yi of the region, accounts of people changing from Yi to Han ethnicity and vice versa, and expressions of ethnic consciousness in local Yi language documents. The paper demonstrates that the Yi of northwestern Guizhou had dynamic and highly flexible notions of ethnic boundaries. It explores the changes to these notions after the Qing government abolished the native chieftain (*tusi*) system and replaced it with regular bureaucratic appointment in 1664.

Keywords: Yi, Guizhou province, ethnic group, ethnic identity